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佳源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22日，買方從公開市場上購買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0港元）之佳源票據，代價約為4,260,000美元（相等於約33,100,000港元）。

由於有關佳源票據購買事項（與過往佳源票據購買事項合計）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佳源票據購買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22日，買方從公開市場上購買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0港元）之佳源票據，代價約為4,260,000美元（相等於約33,100,000港元）。繳付佳源票據購買事項代價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

### 佳源票據購買事項

佳源票據購買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0港元）

代價及繳付日期：代價約4,260,000美元（相等於約33,100,000港元），即佳源票據約100.73%的本金額及未付應計利息，繳付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

票息率：                    年利率12.0%，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2022年10月30日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為佳源票據購買事項提供資金。

由於佳源票據購買事項乃由買方通過買方之證券經紀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佳源票據賣方之身份。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佳源票據之賣方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根據佳源票據購買事項購買之佳源票據外，本集團亦持有本金總額為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6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介乎2022年至2023年之過往佳源票據。本集團以總代價約9,300,000美元(賬面成本值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購買過往佳源票據。於佳源票據購買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由發行人所發行本金總額1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700,000港元)之票據。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提供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 進行佳源票據購買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佳源票據購買事項構成本集團投資活動一部分，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佳源票據購買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現行低息環境中為現金盈餘增加收入。

由於佳源票據購買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會認為佳源票據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佳源票據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佳源票據購買事項(與過往佳源票據購買事項合計)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佳源票據購買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莊士中國」	指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莊士中國約60.71%之權益
「本公司」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68)

「佳源票據」	指	由發行人所發行於2022年10月到期之12.0%優先票據
「佳源票據購買事項」	指	買方於2021年4月22日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0港元)之佳源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佳源票據」	指	(i)由發行人所發行並由買方所持有於2022年10月到期本金額為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100,000港元)之12.0%優先票據、於2023年2月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之13.75%優先票據及於2023年7月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之12.5%優先票據；及(ii)由發行人所發行並由莊士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於2023年7月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之12.5%優先票據
「過往佳源票據購買事項」	指	由買方或莊士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視情況而定)過往佳源票據
「買方」	指	General Nomine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公佈內，美元款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